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号 |  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所在单位 |  |
| 研究类型 | A 应用研究 B 基础研究 C 综合研究 D 其他研究 |
| 原结项时间 |  | 原成果形式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**变更事由（在□里打√）:** □项目延期 □项目资金预算调整 □变更项目管理单位□终止项目研究 □变更项目负责人 □调整课题组成员 □其他 |
| **变更理由**（**提示：项目延期**须写明延期原因、延期期间具体的研究计划、各时间点应完成的研究任务、拟申请鉴定及结项时间。每个项目只限延期一次，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；**项目资金预算调整**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《北京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执行；**变更项目管理单位**须写明原因及新调入单位的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，并由调出、调入单位签署意见。研究基地项目变更项目管理单位的，须由项目原所在基地同时签署意见；**终止项目研究**的须写明申请终止的原因、已经开展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，明确剩余资金金额并注明“剩余资金申请退回市社科联、市社科规划办”；**变更项目负责人**须写明原因及新项目负责人出生日期、职称/职务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等情况。新项目负责人应为原课题组成员，须**承诺“保证按照原研究计划完成研究任务”**并签字**；调整课题组成员**由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批，结项时报市社科规划办备案。） |
| 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| 项目负责人调入单位意见 |
| 签 章年 月 日 | 签 章年 月 日 |
| 市社科联、市社科规划办意见 |
| 签 章年 月 日 |

请正反面打印此表，填写不下可另加页。